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能源”）、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模塑”）全部股权/股份，并同时拟向包括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二）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2022年2月7日起停牌，并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五)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六)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七)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22年2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九) 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7月8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021、2022-048、2022-053、2022-059）。

(十) 2022年8月5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十一) 2022年9月2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十二)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或发表了相关意见。

(十三) 2022年9月2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署页）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